

辽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辽电市场管委会【2026】1号

关于发布《辽宁省电力零售市场规范发展倡议书》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国能发监管〔2023〕57号）要求，充分发挥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规范辽宁电力市场成员行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电力市场秩序，辽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售电企业类别工作组结合辽宁电力市场实际情况编制了《辽宁省电力零售市场规范发展倡议书》，经辽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完成备案，现予以发布。

附件：《辽宁省电力零售市场规范发展倡议书》

辽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辽宁省电力零售市场规范发展倡议书

全省各售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号）精神，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电力零售行业规范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辽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向全省各售电企业发出如下倡议。

一、严守经营底线，牢记“六不准”行为红线

（一）不准恶性低价竞争。严禁靠超低价、零价差、负价差等恶意方式争抢用户，扰乱省内零售电价正常市场秩序，鼓励与用户签订浮动价格类和价差分成类套餐，引导用户参与市场，控制零售市场风险。

（二）不准签订“阴阳合同”。认清线上电子合同作为结算依据现实，摒弃侥幸心理，严禁签订线上线下不一致的阴阳合同。共同抵制中间商、居间人参与零售合同签订，杜绝中间加价分成行为，维护电力用户市场地位，保证市场改革红利惠及经营主体。

（三）不准虚假违规经营。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注册材料、冒用用户身份私自签约。不得随意散播不实信息、炒作行业舆情，不得利用信息差欺瞒用户、设置不合理合同条款。不准提供虚假或者有限制索赔条款的履约保障凭证。

（四）不准私下操纵电价。不得串通抱团报价、人为操控市场电价，不得刻意隐瞒套餐价格信息、随意调整零售电价，不能利用复杂合同条款变相损害用户利益。

（五）不准盲目扩张突破市场份额，依靠金融套利。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多家售电公司，在同一省份售电总量，原则上不能超过全省售电市场总量的 20%，不准超履约保障额度限额交易，自觉维护市场合理竞争格局。

（六）不准业务混同违规运营。发电企业下设的售电公司，不得与集团内部发电业务人员交叉任职、财务混同核算、共用办公及业务资源，不能变相占用资金、搞不正当竞争。

二、提倡行业自律，自觉做到“六坚持”

（一）坚持诚信经营，维护用户权益。把电价标准、套餐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公开透明，明码标价、如实告知，不误导、不隐瞒，充分尊重用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二）坚持价格自律，合理共享红利。摒弃赚快钱、恶意低价内卷的想法，科学设置零售套餐，兼顾电力用户减负、企业稳健经营与行业良性发展，主动调整固定价格类零售套餐价格，将批零价差稳定在 $\pm 5\%$ 之内，让电力改革红利实实在在惠及广大电力用户，实现多方互利共赢，助力市场资源高效优化配置。

（三）坚持服务为先，提升服务质量。开通售电企业专属服务热线，及时回应用户咨询和诉求；主动拓展绿电交易、

节能降耗、用电能效管理等增值业务，逐步向综合能源服务企业转型。

（四）坚持风险可控，稳健合规经营。建立完善电价、履约风险管控机制，合理搭配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电量，主动向用户讲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前预警、主动防范，守住零售市场经营安全底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五）坚持行业自律，共建公平环境。售电公司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无被执行记录。自觉接受行业管理和社会监督，同行之间良性竞争、依规规范经营，共同打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氛围。主动参与市场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查找不足和差距，提高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坚持绿色发展，助力低碳转型。积极助力服务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业务和绿色氢氨产业发展，引导用户多用清洁能源，拓展节能改造、源网荷储等综合服务，主动服务全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大局。

电力零售市场平稳健康规范发展，关系到各个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和未来发展。让我们携手共进，坚守合规底线，践行自律承诺，以诚信经营、理性竞争的实际行动，共同推动辽宁电力零售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